

粤府土审(02)[2026]10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广州市人民政府:

你市关于申请广州市增城区 2025 年度第三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收悉, 现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使用26.8746公顷城镇建设用地, 即同意你市使用增城区永宁街简村村、公安村、菱元村、塔岗村、叶岭村股份经济联合社、宁西街九如村新东股份经济合作社建设用地26.8746公顷, 以上合计26.8746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26.8746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 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 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 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 落实安置措施, 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, 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, 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, 不得动工用地。你市相关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三、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广东省人民政府
2026年5月18日